

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晋发改商品发〔2023〕411号

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与山西地方电力 有限公司第三监管周期电价结算 有关事项的通知

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、山西地方电力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关于制定地方电网和增量配电网配电价格的指导意见》（发改价格规〔2017〕2269号）、《关于山西电网第三监管周期输配电价及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晋发改商品发〔2023〕166号）等文件精神，按照尊重历史、合理衔接原则，为进一步理顺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山西电网”）与山西地方电力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地方电网”）间电价关系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地方电网第三监管周期通过输配电价回收准许收入年均 19.25 亿元（不含税，下同），平均输配电价 0.1132 元/千瓦·时（含税，下同）。

二、地方电网通过输配电价回收准许收入与实际输配电收入之间差额，通过调整山西电网与地方电网间结算电价进行平衡。地方电网工商业用户用电量与山西电网网间结算电价统一调整为 0.0166 元/千瓦·时，居民农业等趸售电量结算电价由 0.3269 元/千瓦·时调整为 0.3435 元/千瓦·时。水电自供区企业参照执行。

三、以上规定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执行。请山西电网、地方电网依据本通知规定，尽快完成相关费用清算工作，山西电网因清算 6-10 月费用产生的损益，由全体工商业用户按同期用电量分享。

此前与本通知规定不一致的，按本通知规定执行。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报我委。



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3 年 11 月 15 日

（此文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国家发展改革委

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3 年 11 月 16 日印发
